

西安市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市秦创办发〔2022〕11号

关于印发《西安市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 专项政策（总窗口）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我市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工作，加快做好《西安市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专项政策（总窗口）》（市秦创原〔2021〕3号）的兑现落实，我办拟定了《西安市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专项政策（总窗口）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西安市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7月27日



西安市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专项政策 (总窗口)实施细则(试行)

政策条款一：支持重大项目建设

1.政策内容

从2021年起至2023年,每年从市秦创原建设专项资金中安排不低于3000万元资金对秦创原总窗口实施的“两链融合”和“三器”领域重大项目予以配套支持。

2.组织形式

由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按照市科技局每年秦创原专项项目指南要求,面向西咸新区企业组织征集,并指导申报,统一推荐报送至市科技局,评审、立项、验收等工作按照市科技局计划项目管理要求统一组织实施。

3.实施细则

按照市科技局每年编制的秦创原专项项目指南组织实施。

政策条款二：支持创新平台建设

1.政策内容

经认定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共性技术研发平台、中试基地和创新联合体等创新平台,可给予最高500万元支持。

2.组织形式

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按照各类创新平台的管理办法,面向西咸新区企业组织征集,并指导申报,由科技局负责组织实施。

3.实施细则

按照市科技局每年编制的秦创原专项项目指南组织实施。

政策条款三：支持科技成果就地转化

1.政策内容

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持有人直接创办或以技术作价入股与企业合作创办的科技型企业，在入选科技型中小企业库期间，其科技成果转化的产品首次获得市场化订单的，按照订单实际交易额的 10%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2.组织形式

由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组织实施，按照政策内容，面向西咸新区企业开展征集、申报、评审等工作，评审结果报市科技局复核审定，进行兑现。

3.实施细则

项目单位须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各新城归口管理部门，由各新城归口管理部门汇总报送至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由秦创原创促中心组织项目评审，形成项目奖补意见报市科技局，经市科技局核审后，进行兑现。

4.资格要求

（1）支持对象须为注册登记、纳税在西咸新区，2021 年 1 月 1 日后入选科技型中小企业库，通过技术研发与市场推广，实现科技成果转化产品订单的企业。

（2）企业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在企业入选

科技型中小企业库期间，形成可面向国内市场销售的产品，且该产品首次被采购，采购方与被采购方不存在关联交易。

（3）首次订单完成实际交易。

5.申报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知识产权证明、成果持有人所在高校或科研院所的任职证明、公司章程、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凭证。

（2）首次订单交易的银行流水及账目名录、销售合同与发票、银行到账凭证等。

6.实施周期

原则上每季度组织实施一次。

政策条款四：支持校地院地融合发展

1.政策内容

支持高校院所在秦创原总窗口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对绩效评价优秀的给予 100 万元奖补。

2.组织形式

由市科技局组织实施。

3.实施细则

按照《西安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与绩效考评实施办法》（市科发〔2021〕92号）、《西安市重点实验室认定管理与绩效考评实施办法》（市科发〔2021〕93号）、《西安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备案与绩效考评实施细则》（市科发〔2021〕95号）等要求统一执行。

政策条款五：支持双创载体建设

1.政策内容

对年度考核合格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3 年内给予累计最高 150 万元奖励。

2.组织形式

由市科技局组织实施。

3.实施细则

按照《西安市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市科发〔2020〕33 号）、《西安市市级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市科发〔2020〕36 号）、《西安市科技人才创新奖补政策实施细则》（市科发〔2021〕83 号）要求统一执行。

政策条款六：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

1.政策内容

对获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的企业，在省级奖励基础上，给予 10 万元奖补。

2.组织形式

由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负责拟奖补企业的信息核对与推荐，市科技局对推荐结果进行核审。

3.实施细则

实行“免申即享”，以省工信厅公布的企业名单为依据，由各新城归口管理部门对符合条件企业进行核对与账户信息收集，统一报送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秦创原创促中心核对后形成项目奖

补意见报市科技局，由市科技局核定后，进行兑现。

4.资格要求

支持对象应为 2021 年及以后首次认定的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且注册登记、纳税均在西咸新区。

5.申报材料

适用“免申即享”。

6.实施周期

原则上每半年组织实施一次。

政策条款七：支持“科学家+工程师”队伍建设

1.政策内容

对经省级主管部门认定的“科学家+工程师”团队，在省级项目支持的基础上，给予 10 万元奖补。

2.组织形式

由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负责拟奖补企业的信息核对与推荐，市科技局对推荐结果进行核审。

3.实施细则

实行“免申即享”，以省科技厅公布的团队名单为依据，由各新城归口管理部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核对和账户信息收集，统一报送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秦创原创促中心核对后形成项目奖补意见报市科技局，由市科技局核定后，进行兑现。

4.资格要求

支持对象为 2022 年及以后经省科技厅认定的“科学家+工程

师”团队的项目申报单位，且注册登记、纳税均在西咸新区。

5.申报材料

适用“免申即享”。

6.实施周期

原则上每半年组织实施一次。

政策条款八：支持高端人才引育

1.政策内容

秦创原总窗口引进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享受西安市相应政策优待、按引进人才安居、子女入学等要求，在全市范围内予以统筹安排。

2.组织形式

由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负责高层次人才信息核对、初审、推荐，市科技局对推荐结果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市委人才办审定。

3.实施细则

（1）人才安居：符合条件的人才在市住建局网络系统申报，由市住建局审核后统一安排。

（2）子女入学：由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按照《西安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实施细则》要求，面向西咸新区全域开展梳理，核对高层次人才信息，审查申报材料，形成推荐意见，上报推荐结果至市科技局进行审核，市科技局将审核结果和申报材料报市委人才办审定，由市委人才办商市教育局统筹安排。

4.资格要求

支持对象为总窗口引进的市级高层次人才。

5.申报材料

(1) 人才安居：按照《西安市人才安居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2) 子女入学：按照《西安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实施细则》要求，提交申报资料。

6.实施周期

(1) 人才安居：常年受理。

(2) 子女入学：每年 6、7 月份集中办理。

政策条款九：支持开展秦创原品牌活动

1.政策内容

围绕科技成果转化、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创业投资，支持举办高端产业论坛、项目投资路演、科技成果对接、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择优给予最高 50 万元经费补贴。

2.组织形式

由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组织实施，按照政策内容，面向西咸新区企事业等单位开展征集、申报、评审等工作，评审结果报市科技局复核审定，进行兑现。

3.实施细则

项目单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各新城归口管理部门，由各新城归口管理部门汇总报送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秦创原创新促进中

心统一组织项目评审，形成项目奖补意见报送市科技局，由市科技局核审后，进行兑现。

4.资格要求

支持对象为注册登记、纳税均在西咸新区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和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等。申报单位申请的奖补事项，应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后在秦创原总窗口举办的各类创新活动。

5.申报材料

（1）开展高端产业论坛、项目投资路演、科技成果对接、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的工作情况及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方案、会务材料、成效证明等材料；

（2）活动相关业务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凭证、审计报告等。

6.实施周期

原则上每半年组织实施一次。

以上实施细则中由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组织实施的，均为西咸新区管委会的委托事项。本实施细则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西安市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8 日印发
